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、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S16 蕴川高速前期动拆迁企事业单位地面资产评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16 蕴川高速前期动拆迁企事业单位地面资产评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[其他未列明行业]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6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79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
